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追加原告　徐元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參萬伍仟伍佰柒拾玖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對被上訴人訴請賠償保險契約解約價值金共計美金14萬0,131元（計算式：8萬6,328元+5萬3,803元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110年度保險字第92號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並就其敗訴部分聲明全部上

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3萬5,57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4萬0,131元x本件起訴時即110年8月4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為28.08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0,009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